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資料；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願就本文件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認股權證的邀請或要約。

認股權證為複雜的產品。閣下應對其採取審慎態度。投資者務須注意，認股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會損失所有投資。因此，有意購買者應確保其了解認股權證的性質，並於投資認股權證之前仔細閱讀基本上市文件（定義見下文）及本文件內列明的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

認股權證構成我們（作為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而擔保構成我們的擔保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及高級優先（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法》（*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第 L. 613-30-3-I 3°條的規定）合約責任，倘若我們清盤，各認股權證與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如閣下購買認股權證，閣下是倚賴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譽，而根據認股權證，閣下對指數編製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權利。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認股權證項下的責任，或我們的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認股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發行人須遵守行使實施銀行復蘇和清算指令（2014/59/EU）（經修訂）（「BRRD」）的盧森堡法例項下的自救權力。擔保人須遵守行使實施 BRRD 的法國法例項下的自救權力。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推出公佈

及

指數認股權證的補充上市文件

發行人: SG Issuer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及

擔保人: Société Générale

（於法國註冊成立）

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擔保



流通量提供者：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證券代號	18656	18663	18665
流通量提供者經紀編號	9704	9702	9705
發行額	300,000,000 份認股權證	300,000,000 份認股權證	300,000,000 份認股權證
形式	歐式現金結算	歐式現金結算	歐式現金結算
類別	認沽	認沽	認沽
指數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買賣單位	10,000 份認股權證	10,000 份認股權證	10,000 份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的發行價	0.150 港元	0.250 港元	0.150 港元
行使水平	17,910.00	17,800.00	14,925.00
到期時就每個買賣單位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 (如有)	如屬一系列認購認股權證：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如屬一系列認沽認股權證：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收市水平 (適用於各系列)	結算預定於相關認股權證系列所預定的期滿日的所屬月份到期的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 (「指數期貨合約」) ¹		
指數交易所 (適用於各系列)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數貨幣金額	1.00 港元	1.00 港元	1.00 港元
除數	6,400	5,600	6,100
推出日 (適用於各系列)	2023 年 7 月 25 日		
發行日 (適用於各系列)	2023 年 7 月 27 日		
上市日期 ² (適用於各系列)	2023 年 7 月 28 日		
估值日 ³	2024 年 3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28 日
期滿日 ³	2024 年 3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28 日
結算日期 (適用於各系列)	(i)期滿日；或(ii)根據條件釐定平收市水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貨幣	港元	港元	港元
引伸波幅 ⁴	27.90%	37.37%	29.10%
有效槓桿比率 ⁴	6.02x	4.67x	4.08x
槓桿比率 ⁴	20.06x	13.33x	20.40x
溢價 ⁴	11.99%	12.15%	24.95%

¹ 根據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 的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 012 條及恒生指數期貨的合約條件 (經不時修訂) 釐定, 但我們有權在發生市場干擾事件 (按條件 5(d) 進一步詳述) 後真誠釐定估值日的收市水平。

² 在推出日與預定上市日期 (不包括該兩日) 之間的期間內, 如在任何營業日因任何惡劣天氣而導致聯交所(i) 整日停市; 或(ii) 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 則上市日期將被延遲 (毋須作任何進一步的通知或公佈), 致使在推出日與延遲上市日期 (不包括該兩日) 之間有兩個營業日不受上述發生的事件影響。

³ 倘該日並非相關指數期貨合約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 到期之日, 則為相關指數期貨合約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 到期之日。

⁴ 有關數據或會於認股權證的有效期內波動, 亦未必可與其他衍生認股權證發行人提供的類似資料作比較。各發行人可能採用不同的計價模式。

重要資料

認股權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除非閣下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認股權證所涉的風險，否則切勿投資認股權證。

閣下投資認股權證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本文件必須與我們於 2023 年 4 月 6 日刊發的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經其任何增編所補充）（統稱「上市文件」）一併閱讀，尤其是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有關指數之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認股權證（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條件」）一節。本文件（與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及「產品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增編一併閱讀時）於本文件日期為準。閣下應仔細閱讀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認股權證前，亦應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我們不能向閣下提供投資建議。閣下在投資認股權證前必須確定認股權證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需要。

認股權證是否有任何擔保或抵押？

我們於認股權證項下的責任由我們的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認股權證項下的責任，而我們的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認股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貸評級是甚麼？

我們的擔保人的長期信貸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於本文件日期的評級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A1（穩定評級展望）
標普環球評級公司	A（穩定評級展望）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被其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在評估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譽時，閣下不應只倚賴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因為：

- 信貸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認股權證的推薦意見；
- 公司的信貸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的成敗以及管理能力；
- 高信貸評級未必表示低風險。我們的擔保人於本文件日期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倘若我們的擔保人的評級被調低，認股權證的價值可能因而下跌；
- 信貸評級並非認股權證流通量或波動性的指示；及
- 倘擔保人的信貸質素下跌，信貸評級或會下調。

認股權證並無評級。

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貸評級或會按各評級機構的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閣下應利用所得的公開資料自行研究，以不時取得有關我們的擔保人的評級的最新資料。

發行人或我們的擔保人是否受規則第 15A.13(2) 條所指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規則第 15A.13(3) 條所指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

發行人為盧森堡於 1993 年 4 月 5 日訂立關於金融業之法例（經修訂）所界定的金融機構。擔保人之香港辦事處乃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之持牌銀行。除此以外，擔保人亦受(其中包括) 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法國審慎監理局)監管。

發行人或我們的擔保人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上市文件所披露外，發行人、我們的擔保人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發行人或我們的擔保人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改變？

- 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來，發行人之財政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來，我們的擔保人之財政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產品概要

認股權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認股權證的主要資料。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所載資料而投資認股權證。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前，應閱讀並了解本文件的餘下章節，以及其他上市文件。

認股權證概覽

● 何謂衍生認股權證？

與指數掛鈎的衍生認股權證是一項追蹤掛鈎指數表現的工具。衍生認股權證可為閣下提供槓桿回報。相反地，亦可能擴大閣下的損失。

認購認股權證乃為認為掛鈎指數的水平將於認股權證有效期內上升的投資者而設。

認沽認股權證乃為認為掛鈎指數的水平將於認股權證有效期內下跌的投資者而設。

● 閣下如何及何時可取回閣下的投資？

認股權證為與指數掛鈎的歐式現金結算衍生認股權證。歐式認股權證僅可於期滿日行使。當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持有人有權根據上市文件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獲得一筆稱為「**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認股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分節「行使費用」一段））的現金款項。**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閣下將損失閣下於認股權證的所有投資。**

● 認股權證如何運作？

認股權證於到期時的潛在回報乃參考指數的行使水平與收市水平的差額計算。

倘指數的收市水平高於行使水平，則認購認股權證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而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收市水平越高於行使水平，到期時的收益將越高。倘收市水平等於或低於行使水平，閣下將損失閣下於認購認股權證的所有投資。

倘指數的收市水平低於行使水平，則認沽認股權證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而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收市水平越低於行使水平，到期時的收益將越高。倘收市水平等於或高於行使水平，閣下將損失閣下於認沽認股權證的所有投資。

● 閣下於期滿日前可否出售認股權證？

可以。我們已申請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認股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認股權證須待取得上市批准後方可發行。由上市日起至認股權證的最後交易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閣下可於聯交所買賣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的最後交易日與期滿日之間應有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概無申請將認股權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股權證僅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若於聯交所轉讓認股權證，目前須於有關轉讓後不遲於兩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進行交收。

流通量提供者將提供買入及/或賣出價為認股權證建立市場。參見下文「流通量」一節。

● 閣下的最高損失是甚麼？

認股權證的最高損失將為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加任何交易成本。

● 哪些因素釐定衍生認股權證的價格？

衍生認股權證的價格一般視乎掛鈎指數（即與認股權證掛鈎的指數）的水平而定。然而，於衍生認股權證整段有效期內，其價格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 衍生認股權證的行使水平；
- 掛鈎指數的水平及波幅（即掛鈎指數水平隨時間波動的量度單位）；
- 到期前剩餘時間：一般而言，衍生認股權證尚餘有效期越長，其價值將越高；
- 中期利率及組成掛鈎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與掛鈎指數有關的期貨合約的流通量；
- 衍生認股權證的供求；
- 我們的相關交易成本；及
- 衍生認股權證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譽。

由於衍生認股權證的價格不僅受掛鈎指數的水平所影響，故此衍生認股權證的價格變動未必與掛鈎指數的水平變動成比例，甚至可能背道而馳。例如：

- 若掛鈎資產的價格上升（就認購認股權證而言）或下跌（就認沽認股權證而言）但掛鈎指數的水平波幅下跌，認股權證的價格或會下跌；
- 若認股權證處於極價外時（如當公平市值低於 0.01 港元時），認股權證的價格未必會受掛鈎資產的價格的任何上升（就認購認股權證而言）或下跌（就認沽認股權證而言）所影響；
- 若一系列認股權證的市場流通量偏高，認股權證的供求情況或會較掛鈎指數的水平對認股權證價格的影響更大；及／或
- 時間值下跌或會抵銷掛鈎指數的水平任何上升（就認購認股權證而言）或下跌（就認沽認股權證而言），尤其當認股權證越接近到期時，其時間值會下跌得越快。

投資認股權證的風險

閣下必須閱讀本文件「主要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一併考慮所有此等因素。

流通量

● 如何聯絡流通量提供者提供報價？

流通量提供者：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 1 號太古廣場 3 座 38 樓
電話號碼： (852) 2166 4270

流通量提供者受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其為發行人的聯屬公司，並將於提供報價方面擔任我們的代理人。閣下可按上文所述電話號碼致電流通量提供者要求提供報價。

- 流通量提供者回應報價最長需時多久？ 流通量提供者將於 10 分鐘內回應報價，而報價將顯示於有關認股權證的交易版面上。
- 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最大差價：20 價位
- 提供流通量的最少認股權證數量：20 個買賣單位
- 在何種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

流通量提供者在若干情況下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該等情況包括：

- (i) 於交易日每個上午交易時段的首五分鐘或於首次開始交易後的首五分鐘；
- (ii) 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或聯交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 (iii) 當認股權證因任何原因暫停交易；
- (iv) 若有關指數的期權或期貨合約的買賣出現或存在任何暫停或限制，或如指數水平因任何原因未有如期計算或公佈；
- (v) 當並無認股權證可供莊家活動進行時。在此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須繼續提供買入價。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以受信人或代理人身份持有的認股權證並非可供進行莊家活動的認股權證；
- (vi) 當出現流通量提供者控制以外的運作及技術問題，導致流通量提供者提供流通量的能力受阻時；
- (vii) 若股票市場於短時間內出現異常價格變動及高波幅水平，導致嚴重影響流通量提供者尋求對沖或將現有對沖平倉的能力；或
- (viii) 若認股權證的理論價值低於 0.01 港元。倘流通量提供者選擇在此情況下提供流通量，將同時提供買入及賣出價。

有關當流通量提供者未能提供流通量時的主要風險的進一步資料，閣下應閱讀「主要風險因素」一節「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分節。

閣下如何取得進一步資料?

- **有關指數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指數編製人的網站 www.hsi.com.hk 以取得有關指數的資料。

- **認股權證發行後有關認股權證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structured-products/overview?sc_lang=zh-hk 或我們的網站 <http://hk.warrants.com> 以取得有關認股權證的資料或我們或聯交所就認股權證所發出的任何通知。

- **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資料**

閣下應參閱本文件「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更新資料」一節。閣下可瀏覽 www.societegenerale.com 以取得有關我們的擔保人的一般公司資料。

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有關網站的提述，以指明如何可取得進一步資料。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並不構成上市文件的一部分。我們概不就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應自行作出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網上搜尋），以確保閣下在檢視的是最新資料。

認股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

- **交易費用及徵費**

就於聯交所進行的每項交易而言，買賣雙方須自行支付按認股權證的代價價值計算的下列交易費用及徵費：

- (i) 聯交所收取的 0.00565% 交易費；
- (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取的 0.0027% 交易徵費；及
- (ii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收取的 0.00015% 交易徵費。

現時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徵費。

- **行使費用**

閣下有責任支付任何行使費用。行使費用指就行使認股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任何行使費用將自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扣除。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於本文件日期，毋須就現金結算認股權證（包括認股權證）支付任何行使費用。

- **印花稅**

於香港轉讓現金結算認股權證（包括認股權證）現時毋須支付任何印花稅。

閣下謹請注意，任何交易成本將減少閣下的盈利或增加閣下於認股權證的投資損失。

認股權證的法定形式是甚麼?

各系列認股權證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為認股權證的唯一法定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總額證書代表。我們將不會就認股權證發出正式證書。閣下可安排閣下的經紀代表閣下於證券賬戶內持有認股權證；或如閣下擁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證券戶口，閣下可安排以該戶口持有認股權證。閣下將須倚賴中央結算系統的記錄及/或閣下自經紀收取的結單，作為閣下於認股權證的實益權益的憑證。

我們可否調整認股權證的條款或提早終止認股權證?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或指數編製人的繼任、修改與終止計算指數），我們有權調整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指數的每項事件調整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

倘若我們(i)因法律變動而導致我們履行於認股權證項下的責任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或(ii)因法律變更事件而令我們維持認股權證的對沖安排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我們可提早終止認股權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

有關調整或提早終止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條件 3 及 6。該等事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負面影響，而閣下或會蒙受損失。

認股權證的交收方式

倘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認股權證將於期滿日以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自動行使。倘現金結算金額為零或負數，或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閣下將損失閣下的所有投資。

我們將在不遲於結算日期以結算貨幣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認股權證的登記持有人）交付一筆相等於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有））的現金款項，然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會將該款項分派予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的證券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證券戶口（視情況而定）。閣下或須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以確保現金結算金額（如有）已存入閣下於閣下的經紀所設立的戶口。我們一經向經營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付款，即使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並無向閣下轉賬閣下所佔的付款，或延遲轉賬該付款，就該付款而言，閣下對我們再無任何權利。

倘於結算日期發生結算干擾事件，或會延遲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而我們亦因此未能於該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付有關款項。有關進一步資料，參見條件 5。

閣下可在何處閱覽認股權證的相關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http://hk.warrants.com>) 瀏覽：

- 各上市文件（分別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包括：
 - 本文件
 - 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
 - 2023 年 4 月 28 日之增編補充當中包括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任何中期或季度財務報表；及
- 核數師的同意書。

The documents above are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HKEX at www.hkexnews.hk and our website at <http://hk.warrants.com>.

認股權證於上市日前會否進行任何買賣？

認股權證有可能於上市日前進行買賣。倘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自推出日起至上市日前進行任何認股權證買賣，我們將於上市日前向聯交所匯報該等買賣，而有關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刊出。

核數師是否同意於上市文件載入其報告？

我們的核數師及我們的擔保人的核數師（「核數師」）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現行的形式及內容在上市文件分別轉載我們的核數師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及擔保人的核數師於 2023 年 3 月 13 日發出的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核數師的報告並非專為載入上市文件而編製。核數師並無擁有我們或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授權發行認股權證

我們的執行董事會已於 2015 年 11 月 19 日授權發行本認股權證。

銷售限制

認股權證並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故此在任何時間不會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亦不會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或代其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

發售或轉讓認股權證亦受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指定的銷售限制所規限。

用語及差異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件的用語具有條件所載的涵義。本文件與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為準。

有關指數的資料

以下有關指數的資料摘自或基於公開資料，尤其是來自指數編製人的資料。我們對於其中所載任何資料在本文件日期或任何其他時間是否真實、準確、完備、充份或合理概不作出任何聲明，但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正確摘錄、撮錄及／或轉載有關資料。

誰是指數編製人？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指數由指數編製人管理及編製，而指數編製人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如何發佈指數水平？

指數水平乃經由指數編製人於 <http://www.hsi.com.hk> 的網站及其他資料供應商發佈。閣下應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以取得進一步資料。

指數免責聲明

指數是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的特許權公佈及編製。恒生指數的標記及名稱為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專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發行人就認股權證（「產品」）使用及引述指數，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不向任何經紀、產品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保證、聲明或擔保(i)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指數、其成分或其包含之數據在各方面的合適性或適用性；或(iii)任何人士將指數、其成分或其包含的數據用於任何用途而可取得的結果，且不會就任何與指數有關的資料提供或隱含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指數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份股及系數的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在適用法律所許可的範圍內，對於(i)發行人就產品而對指數的使用及／或參考，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指數中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任何其他人士所提供以用於計算指數的任何資料的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iv)任何經紀、產品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買賣產品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而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買賣產品的人士，概不可就產品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提出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因此，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買賣產品的人士應全面了解本免責聲明的內容，而不應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存疑，本免責聲明並不構成任何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關係。

主要風險因素

閣下必須連同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一併閱讀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並不一定涵蓋與認股權證有關的所有風險。閣下對認股權證如有任何問題或疑問，閣下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認股權證並無以我們或我們的擔保人的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信譽風險

如閣下購買認股權證，閣下是倚賴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認股權證項下的責任，或我們的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不論指數的表現如何，閣下僅可以我們或我們的擔保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且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認股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閣下對指數編製人或發行指數的任何成份證券的任何公司並無任何權利。

認股權證並非保本且於到期時可能毫無價值

基於認股權證既有的槓桿特點，指數水平的輕微變動會導致認股權證的價格出現重大變動。

有別於股票，認股權證的年期有限並將於期滿日到期。在最壞的情況下，認股權證或會於到期時變得毫無價值，而閣下將損失所有投資。衍生認股權證只適合願意承擔可能損失其所有投資的風險的具經驗投資者。

認股權證可能會波動

認股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於買賣認股權證前應仔細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i) 認股權證當時的買賣價；
- (ii) 認股權證的行使水平；
- (iii) 指數的水平及波幅；
- (iv) 到期前剩餘時間；
- (v) 現金結算金額的可能範圍；
- (vi) 中期利率及組成指數的任何成份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vii) 與指數有關的期貨合約的流通量；
- (viii) 相關交易成本（包括行使費用（如有））；
- (ix) 認股權證的供求；及
- (x) 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譽。

除指數水平外，認股權證的價格亦可能受所有此等因素影響。因此，認股權證的價格變動未必與指數的水平變動成比例，甚至可能背道而馳。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一併考慮所有此等因素。

時間耗損

在所有其他因素均相同的情況下，認股權證的價值有可能隨時間而遞減。因此，認股權證不應被視為長線投資產品。

暫停買賣

倘若指數編製人因任何理由暫停計算及／或公佈指數水平，認股權證可能暫停買賣一段相若期間。在此情況下，認股權證之價格或會蒙受因該暫停買賣而產生之時間耗損的重大影響，且在恢復買賣時或會大幅波動，從而或會對閣下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

流通量提供者可能是認股權證的唯一市場參與者，因此，認股權證的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二級市場流通量越少，閣下越難以在到期前變現認股權證的價值。

謹請閣下注意，流通量提供者未必可在出現阻礙其提供流通量的運作及技術問題時提供流通量。即使流通量提供者可於該等情況提供流通量，但其提供流通量的表現或會受不利影響。例如：

- (i) 流通量提供者所報的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差價或會遠超於其一般水平；
- (ii) 流通量提供者所提供的流通量數目或會遠低於其一般水平；及/或
- (iii) 流通量提供者回應報價的所需時間或會大幅長於其一般水平。

計算方法變動或未能公佈指數

倘若指數水平的計算出現重大變動或未能公佈指數水平，我們或會採用計算方法變動或未能公佈指數前最後有效的方法釐定指數水平。

在成份股並無交易時公佈指數水平

指數編製人可能會在組成指數之一隻或多隻股份並無交易時公布指數之水平。

與調整有關的風險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或指數編製人的繼任、修改與終止計算指數），我們有權調整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指數的每項事件調整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任何調整或不作出任何調整的決定或會對認股權證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調整的詳情，請參閱條件 6。

可能提早終止

倘若我們(i)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我們履行於認股權證項下的責任變得非法或不可行，或(ii)因法律變更事件而令我們維持認股權證的對沖安排變得非法或不可行，則我們或會提早終止認股權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平倉任何有關對沖安排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有關我們提早終止的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條件 3。

認股權證的行使與結算之間存在時差

認股權證的行使與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之間存在時差。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交收或付款或會出現延誤。

利益衝突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均從事各類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並且可能管有有關指數的重要資料，或刊發或更新有關指數的研究報告。該等活動、資料及／或研究報告或會涉及或影響指數，且或會引致對閣下不利的後果或就發行認股權證構成利益衝突。我們並無責任披露該等資料，且或會在無需考慮認股權證的發行的情況下，刊發研究報告及從事任何該等活動。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或會就其本身或就我們客戶的利益進行交易，並可能就指數或有關衍生工具訂立一項或多項交易。此舉或會間接影響閣下的利益。

並無直接合約權利

認股權證以總額登記方式發行，並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閣下將不會收取任何正式證書，而閣下的名稱將不會記入認股權證的登記冊內。閣下於認股權證的權益的憑證及最終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的效率均受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規限。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及閣下自其收取的結算書，作為閣下於認股權證的權益的憑證。閣下對我們或我們的擔保人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為保障閣下作為認股權證投資者的權利，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代表閣下採取行動。倘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

- (i) 未能根據閣下的指示採取行動
- (ii) 無力償債；或
- (iii) 未能履行其責任，

則閣下將需在向我們提出申索的權利前，根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之間的安排條款先向閣下的經紀採取行動，以確立閣下於認股權證的權益。閣下在採取該等法律程序時或會遇到困難。此乃複雜的法律範疇，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閣下不應僅倚賴上市文件作為投資決定的唯一準則

上市文件並無考慮到閣下的投資目標、財政狀況或特定需要。上市文件內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視為我們或我們聯屬公司於投資認股權證或與指數有關的任何期貨合約的建議。

相關清算機構在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倒閉或很可能倒閉時所採取的監管行動將會對認股權證的價值構成重大影響

發行人為一間金融機構，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 (*société anonyme*)，並須遵守實施 BRRD 的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有關信貸機構及若干投資公司倒閉的盧森堡法案（經修訂）。擔保人是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的銀行，須遵守法國實施 BRRD 及第 806/2014 號規例（歐盟）（經修訂）的法例。BRRD 規定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的復蘇及清算設立歐洲聯盟框架。於盧森堡及法國，若干清算機構獲 BRRD 賦予相當權力，可在有關實體（例如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瀕臨倒閉的情況下，對其採取或行使一系列措施或權力。該等

權力包括自救權力，即註銷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在認股權證及/或擔保書項下所有或部分應付的任何金額，或轉換為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或其他義務，包括修訂認股權證及/或擔保書的合約條款。此外，如相關清算機關對擔保人的某些負債行使其自救權力，而該自救權力的行使導致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應付未償還金額及/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被減記或取消，及/或該等金額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則發行人在認股權證下的責任將限於該等支付及/或交付責任，猶如認股權證由擔保人直接發行，及猶如認股權證下的任何結欠金額因此而直接受自救權力的行使所規限。相關清算機構就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行使 BRRD 項下任何清算權力可能對牛熊證的價值及潛在分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閣下可能未能收回牛熊證項下的所有或甚至部分到期金額。

同意就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於認股權證及/或擔保書項下的責任行使自救權力

投資於認股權證，即表示閣下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按合約形式受相關清算機構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所約束。如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閣下可能未能自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擔保書項下）收回認股權證項下的所有或甚至部分到期金額（如有），或閣下可能獲取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發行的其他證券以取代閣下自發行人獲取於認股權證項下的應收款項（如有），有關金額可能遠少於閣下於認股權證項下的應收款項（如有）。此外，相關清算機構可能行使自救權力而毋須事先通知閣下。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628 章）（「FIRO」）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得香港立法會通過。FIRO（第 8 部、第 192 條及第 15 部第 10 分部除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生效。

FIRO 旨在為金融機構設立一個有序處置的機制，以避免或減輕對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和有效運作（包括繼續履行重要的金融職能）所構成的風險。FIRO 旨在向相關處置機制當局賦予和及時與有序處置有關的各種權力，以使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能夠穩定並具延續性。具體而言，預期在符合某些保障措施的情況下，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將獲賦予權力，以影響債權人於處置時收取的合約性權利及財產性權利以及付款（包括任何付款的優先順序），包括但不限於對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的全部或部分負債進行撇帳，或將有關全部或部分負債轉換為權益。

發行人並不受 FIRO 規管及約束。然而，擔保人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機構，須受 FIRO 規管及約束。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 FIRO 對擔保人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或會對認股權證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閣下或不能收回所有或部分認股權證到期款項。

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更新資料

於 2023 年 5 月 12 日，我們的擔保人刊發了一份載有其 2023 年第一季業績之新聞稿。閣下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s://www.societegenerale.com/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2023-05/Societe-Generale_PR_Q1-2023.pdf 以查閱該份新聞稿。

基本上市文件第 40-41 頁「董事會」的相關資料將更改和替換如下：

董事會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擔保人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Lorenzo BINI SMAGHI

(出生日期：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董事會主席
- 獨立董事

Slawomir KRUPA

(出生日期：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八日)

- 行政總裁

William CONNELLY

(出生日期：一九五八年二月三日)

- 公司董事
- 獨立董事
- 風險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Jérôme CONTAMINE

(出生日期：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公司董事
- 獨立董事
-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

Béatrice COSSA-DUMURGIER

(出生日期：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Believe 的首席運營官
- 公司董事
- 獨立董事

Diane CÔTÉ

(出生日期：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獨立董事
- 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Ulrika EKMAN

(出生日期：一九六二年十月六日)

- 公司董事
- 獨立董事

France HOUSSAYE

(出生日期：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 僱員選出之董事
- Rouen (諾曼第) 區域商業部門外部業務機會主管
- 薪酬委員會成員

Annette MESSEMER

(出生日期：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四日)

- 獨立董事
- 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Henri POUPART-LAFARGE

(出生日期：一九六九年四月十日)

- Alstom 主席兼行政總裁
- 獨立董事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Johan PRAUD

(出生日期：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九日)

- 由員工選舉產生的董事
- 設備經理

Lubomira ROCHET

(出生日期：一九七七年五月八日)

- JAB Holding Company 合夥人
- 獨立董事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Benoît DE RUFFRAY

(出生日期：一九六六年六月四日)

- Eiffage 的主席及行政總裁
- 獨立董事

Alexandra SCHAAPVELD

(出生日期：一九五八年九月五日)

- 公司董事
- 獨立董事
- 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Sébastien WETTER

(出生日期：一九七一年七月十日)

- 由員工股東選舉產生的董事
- 金融機構專責團隊的環球營運總監

Jean-Bernard LÉVY (非投票董事)

(出生日期：一九五五年三月十八日)

- 非投票董事

基本上市文件第 41-45 頁「一般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資料將更改和替換如下：

集團管理委員會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擔保人集團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KRUPA, Slawomir*	行政總裁
AYMERICH Philippe*	副行政總裁
PALMIERI, Pierre*	副行政總裁
ABITBOL, David	法興證券服務環球主管
ABOUT, Stéphane	法興美洲行政總裁
ALBERTSEN, Tim	ALD Automotive 行政總裁
AMESTOY, Philippe	非洲、地中海盆地及海外國際零售銀行業務副主管
D'ARGENT, Thierry	英國和愛爾蘭集團主管兼法興倫敦分行行政總裁
AUGÉ, Pascal	審查及審核部主管
BARTENIEFF, Cécile	法興亞太區行政總裁
BLOCH, François	BRD 行政總裁
BOCRIS, Ingrid	法興保險副行政總裁
BRIATTA, Gilles	集團總秘書
CALMEJANE, Claire	集團創新總監
CARTIER, Sylvain	環球市場聯席總監兼定息收入、信貸及貨幣主管
CHAMPION, Anne-Christine*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聯席總監
CHAUVEAU-GALAS, Anne-Sophie*	集團人力資源總監
COZZAROLO, Bertrand	法興私人銀行總監
CREUX, Antoine	安全總監
DALLEMAGNE, Geoffroy	環球長期監控及內部監控協調主管
DELAS, Bruno	法興零售銀行網絡營運總監兼創新、科技、資訊科技(ITIM) 主管
DESPOUX, Jean-François	風險副總監
DUCHOLET, Marie-Christine*	法興法國零售銀行網絡主管
DUMAS, Claire*	集團財務總監
FLEURY, Alexandre*	環球市場聯席總監
GARCIN-MEUNIER, Delphine*	流動和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主管
GASPAR COLSON, Aurore	法興法國零售銀行網絡副總監
GONÇALVES, Carlos	全球科技服務總監
GONZALEZ-SANCHEZ, Donato	企業及投資銀行、證券服務總監及集團西班牙及葡萄牙主管
GOUTARD, Laurent	國際零售銀行非洲、地中海盆地及海外地區主管
GRISONI, Benoît	Boursorama 行政總裁
GROVEN, Eric	法興法國零售銀行網絡房地產部門主管
HUETE, Alvaro	環球銀行及顧問副主管
JACQUEMIN, Arnaud	集團盧森堡主管及 Societe Generale Luxembourg 行政總裁
JUCHELKA, Jan	Komerční banka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集團捷克共和國及斯洛伐克主管
KLEIN, Jean-Louis	計劃主管

LANDON, Stéphane*	集團風險總監
LATTUADA, Christophe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營運總監
LEBLANC, Christophe	集團營運彈性目標主管
LEBOT, Diony	一般管理顧問
LOCTIN, Véronique	法興法國零售銀行網絡企業社會責任計劃主管
LOFFICIAL, Xavier	集團財務副總監
MARCUSSEN, Michala	集團總經濟師及經濟及行業研究主管
MARION-BOUCHACOURT, Anne	集團瑞士主管及 Societe Generale Zurich 行政總裁
MATHER, Laura*	集團營運總監
MAUREL, Laetitia*	集團傳訊總監
MAYMAT, Alexandre	環球交易及付款服務主管
MUSTAPHA, Hatem	環球市場聯席主管及股票及股票衍生品主管
DE NANTEUIL, Yann	法興法國零售銀行網絡副主管
NGUYEN, Mai	法興保險副行政總裁
PERRET, Philippe	保險業務總監
POLYAKOV, Ilya	環球銀行及顧問副主管
PY, Hacina	集團可持續發展總監
SAFFRETT, John	ALD Automotive 副行政總裁
DE SAIVRE, Odile	法興設備融資行政總監
SALORIO, Demetrio	環球銀行及顧問主管
SIMON-BARBOUX, Grégoire*	集團合規主管
SOMA, Giovanni-Luca	國際零售銀行歐洲地區主管
VEDRENNE, Mathieu	法國法興私人銀行主管
VOIMENT, Alain	集團技術總監
WEGA, Georges	非洲、地中海盆地及海外國際零售銀行業務副總監
ZOELLER, Guido	集團德國及奧地利主管及德國法興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主管

*執行委員會成員

基本上市文件附錄 5（二零二三年通用註冊文件第 270 頁和第 552 頁）中關於擔保人的訴訟信息將更新如下：

集團每季詳細審視存在重大風險的爭議。倘集團將可能或肯定會為了第三方的利益而出現資源外流，卻並無換回至少等之價值，則有關爭議可能導致提撥撥備。該等訴訟撥備歸類於資產負債表負債部分撥備項目下的其他撥備。

基於披露有關特別撥備的記錄或金額詳情可能嚴重有損有關爭議的結果，故未有披露有關詳情。

-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法興已與土耳其 Goldas 集團成立「黃金寄售」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法興已察覺到出現欺詐及侵吞存放於 Goldas 之黃金儲備之風險。其後 Goldas 未能支付或返還價值 4.664 億歐元的黃金，有關懷疑迅速獲證實。法興對其投保之保險公司及多間 Goldas 集團實體提出民事訴訟。Goldas 於土耳其及英國對法興展開多項訴訟。就法興於英國對 Goldas 提出的法律行動，Goldas 向英國法院申請撤銷法興提出的訴訟並申請索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英國法院批准該兩項申請，並於對索償進行查詢後，判定結欠 Goldas 的金額（如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倫敦上訴法院完全撤銷倫敦高等法院向 Goldas 批准的損害賠償研訊，但拒絕法興有關送達向 Goldas 發出的申索的論據，因此喪失時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最高法院拒絕批准法興及 Goldas 雙方的上訴，因此成為最終決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巴黎商務法院駁回法興對其保險公司的索償申請。法興已就巴黎商務法院的判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巴黎上訴法院維持此判決。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Société Générale Private Banking (Switzerland)（「SGPBS」）就 Robert Allen Stanford 及其聯屬公司的龐氏騙局所引起的美國訴訟訂立和解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接管人及官方斯坦福投資者委員會（「OSIC」）於德克薩斯州北區美國地方法院動議尋求批准和解方案。和解方案規定由 SGPBS 支付 1.57 億美元以換取解除所有索賠。法院已排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舉行聆訊，以審理批准和解方案的待決動議。和解金額由 Société Générale S.A. 賬戶中的儲備全數支付，並由 Société Générale S.A. 向 SGPBS 提供財務擔保。此訴訟中其他各被告銀行亦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宣佈與接管人及 OSIC 進行和解以解決其索賠，而批准聆訊亦已排期進行。該等和解方案在排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展開的陪審團審判前已達成。在相同事宜中，SIBL 的聯合清算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在日內瓦發起訴訟前索賠（requête en conciliation），該等清算人由安提瓜法院任命，代表與美國原告所代表的相同投資者。倘該等索賠最終被提出及送達，屆時 SGPBS 將在是次訴訟中針對有關索賠進行抗辯。

- 儘管已於二零一八年與美國有關當局就若干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歐元銀行同業隔夜拆息達成協議（「銀行同業拆息事項」），並且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駁回司法部就此事項提起的法律程序（見現有通用註冊文件第4章），本行繼續在美國就民事法律程序抗辯（如下文所述），並已回應其他機構（包括美國各州的檢察總長及紐約州金融服務部）的資料請求。

在美國，法興連同其他金融機構在涉及設定美元 Libor、日圓 Libor 及 Euribor 利率及與該等利率掛鈎的交易的推定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法興亦在多項關於美元 Libor 利率的個人（非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所有該等訴訟等待美國曼哈頓地區法院（「地區法院」）的判決。

美元 Libor 方面，所有針對法興的申索已遭地區法院駁回或由原訴人自願撤回，實際上已擱置的兩項推定集體訴訟及一項個人訴訟除外。集體原訴人及多名個人原訴人就其反壟斷申索被駁回向美國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推翻駁回決定，並恢復反壟斷申索。該等退回地區法院的恢復申索包括由擬議集體場外原訴人及已提交個人訴訟的場外原訴人提出的訴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美國最高法院駁回法興及其他被告人提出要求覆審第二巡迴上訴法院裁決的請求。現正進行搜證程序。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原訴人自願撤回其中一項被擱置的推定集體訴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個人原訴人之一國家信用合作社管理局（作為若干信用合作社的清算代理人）對法興提出的申索已自願撤回。

日圓 Libor 方面，地區法院駁回歐洲日圓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產品買方提出的申訴。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撤銷駁回，恢復訴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地區法院駁回若干原訴人及所有 Racketeer 受影響及貪污組織法案申索，但支持針對法興的若干反壟斷及州法律申索。該訴訟的搜證仍在進行中。在由芝加哥商品期貨交易所歐洲衍生工具合約買方或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提出的另一項訴訟中，原訴人提交了集體認證動議。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地區法院批准被告就訴狀作出判決的動議，並駁回原訴人的主張。原訴人已向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經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修訂），第二巡迴上訴法院確認地區法院駁回原訴人的申索。

Euribor 方面，地區法院駁回推定集體訴訟中所有針對法興的申索，並否決原訴人提交建議經修訂訴狀的動議。原訴人已就該等裁決向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法興就此訴訟達成和解，金額以儲備支付。此後不久，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巡迴法院擱置原訴人對法興的上訴，並將此部分案件發回地區法院，以考慮建議和解方案。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止，原訴人要求地區法院就建議和解方案授出初步批准。

法興連同其他金融機構在阿根廷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該訴訟由消費者協會代表持有政府債券或其他指明工具（所付利息與美元 Libor 掛鈎）的阿根廷消費者提出。指控關於因涉嫌操縱美元 Libor 利率而違反阿根廷消費者保護法。法興尚未就此事宜收到訴狀。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法興於原訴人於美國邁阿密地區法院提交的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原訴人尋求根據一九九六年古巴自由民主團結法（稱為赫姆斯－波頓法），指稱由於古巴政府於一九六零年沒收 Banco Nunez 而引致的損失，原訴人指稱持有 Banco Nunez 的權益。原訴人根據此法例的條款向法興申索損害賠償。原訴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提交修訂訴狀，增加三家其他銀行作為被告人，並增加數項有關法興的新事實指控。法興已提交駁回動議，該動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提供全面案情摘要。在駁回判決動議未決的同時，原訴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提出無異議的動議，將案件移交給曼哈頓聯邦法院，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批准該動議。原訴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提交第二份經修訂訴狀，其中撤除其他三間銀行為被告人及增加另一間銀行為新增被告人，並增加為宣稱為 Banco Nunez 創辦人繼承人的新增原訴人。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批准法興的駁回動議，但已准許各原訴人重提申索。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原訴人提交經修訂申訴，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法興提交駁回動議。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作出的命令，法院批准法興的駁回動議。原訴人已提出上訴。
-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在美國曼哈頓地區法院由 Banco Pujol 銀行前擁有人的所謂繼承人以及繼承人或前所有者的遺產的個人代表提起的類似赫姆斯－波頓訴訟(Pujol I)中，法興與另一銀行被列為被告，該古巴銀行指稱於一九六零年被古巴政府充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法興提出動議要求駁回。作為回應，在法官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原訴人選擇提交一份經修訂申訴書，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提交。法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提出動議，要求駁回經修訂的申訴，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批准該動議。法院批准原訴人重新提出申索。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原訴人提出經修改申訴，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法興提交駁回動議，並由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授出。原訴人已提出上訴。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法興連同另一間銀行於美國曼哈頓地區法院提起的與赫姆斯－波頓訴訟幾乎相同的訴訟(Pujol II)中被列為被告，此項訴訟由其中一名 Banco Pujol 的所謂繼承人（亦為 Pujol I 的原訴人）的遺產的個人代表提出。此項訴訟正擱置以待 Pujol I 的發展。按各方之要求，Pujol I 被撤銷後，法院已取消擱置 Pujol II 並基於其撤銷 Pujol I 的相同理由作出撤銷 Pujol II 的命令。預期原訴人將提出上訴。

- 一如其他金融機構，法興就其證券借出／借入以及股票和指數衍生工具業務接受稅務機關的審核。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審核年度為有關預扣稅應用的稅收調整建議通知的標的。集團質疑有關提案。同時，鑒於此事的重要性，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法國銀行聯合會對稅務機關的原則提出訴訟。此外，法國國家金融管理局(parquet national financier)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突然搜查五間銀行（其中包括 Société Générale）位於巴黎的處所後，Société Générale 被告知其為涉及同一問題的初步調查對象。法興現正就訴訟作抗辯。
- 一如其他金融機構，法興就其證券借出／借入以及股票和指數衍生工具業務接受稅務機關的審核。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審核年度為有關預扣稅應用的稅收調整建議通知的標的。集團質疑有關提案。同時，鑒於此事的重要性，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法國銀行聯合會對稅務機關的原則提出訴訟。此外，法國國家金融管理局(parquet national financier)於二零二

三年三月底突然搜查五間銀行（其中包括 Société Générale）位於巴黎的處所後，Société Générale 被告知其為涉及同一問題的初步調查對象。法興現正就訴訟作抗辯。

-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EuroChem AG 的全資附屬公司 EuroChem North West-2（「EuroChem」）（一間俄羅斯化肥公司）向英國法院對 Société Generale S.A.及其米蘭分公司（「法興」）提出申索。有關申索涉及法興就俄羅斯 Kingisepp 一個建設項目而向 EuroChem 發行五份按需求而履行的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EuroChem 根據擔保提出要求。Société Generale 的解釋為，由於國際制裁直接影響交易，致使其無法兌現索賠，EuroChem 對此評估提出異議。法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提交抗辯，而 EuroChem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對此作出回覆。案例管理會議（「CMC」）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召開。
- SG Americas Securities, LLC（「SGAS」）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收到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的資料請求，重點是有關在訊息傳遞平台上對未經公司批准的業務相關通信進行記錄保存規定的合規情況。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SGAS 及法興收到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的類似請求。該等調查在二零二二年與涉及類似事宜的其他公司達成多項監管和解之後進行。SGAS 及法興正在配合有關調查。

參與各方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1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Luxembourg

我們的擔保人註冊辦事處

29, boulevard Haussmann
75009 Paris
France

我們的擔保人香港分行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 號
太古廣場 3 座
38 樓

本公司之核數師

Ernst & Young Société Anonyme

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Luxembourg

我們的擔保人之核數師

Ernst & Young et Autres

Tour First
TSA 14444
92037 Paris-La Défense Cedex
France

Deloitte & Associés

6, place de la Pyramide
92908 Paris-La Défense cedex
France

流通量提供者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 號
太古廣場 3 座
38 樓